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公開發售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公開發售文件副本，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指明之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如欲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2頁。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項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股東務請注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則復牌將不會落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1

##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復牌建議之狀況、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澄清)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協定格式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並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復牌之狀況、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以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經獲取相關及必需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即投資者)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全資擁有

## 釋 義

「投資者承諾」	指	投資者承諾按照包銷協議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劉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文德先生
「巫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巫偉明先生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 釋 義

「合併前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復牌」	指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條件,該等條件以相同次序載列於該公佈以及收購通函及該通函「復牌狀況」一節
「復牌建議」	指	由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建議及其後遞交聯交所之相關版本,旨在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合併前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前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包銷商」或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投資者將根據投資者承諾承購之發售股份)，即最多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營運資金貸款」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附帶函件所載投資者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三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至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二月一日(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復牌.....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碎股對盤開始.....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碎股對盤結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本售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售股章程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由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日期，並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巫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志雄先生  
陳偉發先生  
崔光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400,00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藉以集資約6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每手買賣單位亦已更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發售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	60,000,000港元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按照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本公司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提交申請時以現金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 (a)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75.81%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776港元折讓約80.67%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及
- (c) 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44港元折讓約38.52%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調整)。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超過五年，加上本公司正面對財政困境及淨負債狀況，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完成後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142港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應與合併股份一同以每手20,000股為單位買賣。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並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該名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其登記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是否可行作出相關查詢。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原因為本公司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概無法律限制。因此，概無海外股東被排除參予公開發售。海外股東因而獲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公開發售概無除外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承購並轉售發售股份(如適用)之適用本地法例及監管規例。

###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不會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及發行。代表有關零碎配額及除外股東配額之發售股份將予彙集，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就此繳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買賣發售股份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按閣下之保證配額申請任何數量之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將申請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閣下所接納公開發售股數之發售價計算之股款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應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所發出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作出，抬頭人為「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將視作閣下已放棄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而有關配額及權利將被取消，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未根據「公開發售條件」一節獲達成，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以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於二零一三年二月

## 董事會函件

二十七日或之前郵寄至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申請人使用,且不可轉讓或棄置。所有文件(包括支票及銀行本票)將郵寄至享有有關權利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收取任何申請金額發出收據。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14,013,04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所包銷114,013,040股發售股份之2.5%
投資者承諾:	投資者已承諾按照包銷協議及投資者承諾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涉及認購285,986,960股發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除投資者承諾所涉及配額外,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面包銷(即114,013,04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向本公司承諾,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公開發售承配人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有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可能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售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或逐步擴大成敵對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b)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包銷商全權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董事會函件

- (g)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公開發售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 (c)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編製之函件，當中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已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
- (f)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遭終止；
- (g)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董事會函件

- (h) 投資者及其唯一股東已遵守及履行於投資者承諾項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i) 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方式完成收購事項；及
- (j) 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i)及(j)項條件已獲達成。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全面或局部達成公開發售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失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應對任何其他訂約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容許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按照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合併前股份0.31港元或(基於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62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244港元，較每股合併前股份0.31港元或(基於股份合併生效)每股合併股份0.6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0.65%。

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包括候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經支付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費用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經及將會以營運資金貸款支付)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00,000港元，將撥作下列用途：

- (a) 約24,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收購事項代價餘額；

## 董事會函件

- (b) 約13,7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借貸約6,7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貸款約7,000,000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營運資金貸款其中約5,000,000港元)；及
- (c) 餘下約18,9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用於復牌後本集團可能決定進行之任何收購或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覓得任何可能落實進行之收購或投資。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現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 情況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全體獨立股東悉數承購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u>28,503,260</u>	<u>28.50</u>	<u>142,516,300</u>	<u>28.50</u>
總計	<u><u>100,000,000</u></u>	<u><u>1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 情況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投資者除外)承購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投資者	71,496,740	71.50	357,483,700	71.50
公眾人士 — 現有	28,503,260	28.50	28,503,260	5.70
— 公開發售項下 承配人(附註)	<u>—</u>	<u>—</u>	<u>114,013,040</u>	<u>22.80</u>
總計	<u><u>100,000,000</u></u>	<u><u>100.00</u></u>	<u><u>500,000,000</u></u>	<u><u>100.00</u></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投資者承諾，投資者將悉數承購其於記錄日期所享有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2.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就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公開發售承配人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

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方告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投資者持有142,993,481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71.50%，並為控股股東。根據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並無足夠業務確保其可於創業板持續上市，且預期收購事項可提供機會發展本集團業務，並擴闊其收益及客戶來源。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復牌建議獲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擬專注於為香港及中國市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主要聚焦於服務政府行業，促進普羅大眾與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透過網站、電話及流動電話利用聲音(如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及數據(如流動電話應用程式)等渠道進行溝通。本集團擬不斷開發及改良其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收購通函。

### 風險因素

作出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投資決定(包括公開發售)前，股東及有意投者應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應評估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出現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風險因素

a. 未能符合客戶要求

本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乃過往投放大量時間及使用複雜技術專業知識之迎合特定需要之設計，不僅符合業內及政府標準，更可充分滿足客戶之規格要求。倘本集團失去製造符合客戶要求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之能力，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以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關係，對收益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未能提供技術支援

客戶來自不同行業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及國際銀行，而其網頁資料偶爾會向全球發放。倘用戶居住之國家及時區有別於本集團，彼等可能難以於有需要時獲得技術支援。如未能迅速及即時回應用戶及客戶需求，可能會影響彼等對本集團所提供軟件及解決方案之滿意度，並對其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c. 未能配合技術發展之急速步伐

目前，本集團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乃於客戶下訂單前預先設計。無法保證並無任何科技革命令目前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不能正常運作。引入新科技可能令已完成之軟件及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兼容，因此本集團需要緊貼資訊科技業之最新技術發展情況，並可能需重新設計並及時更新，以應付市場需要以及維持消費者及客戶滿意度。倘本集團未能對市場技術轉變作出反應，將對其產品的競爭力以至營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一般按訂單生產，惟高技術行業之快速步伐需要不斷發展現有產品或發明替代品，倘未能配合新進技術發展，可能令若干產品失去競爭力或過時。

此外，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亦視乎業務週期而定，可能隨著整體經濟增長及業務投資環境而有所升跌。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提供之軟件及解決方案不會被其他競爭對手開發或引入之其他同類型產品所取代。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其技術知識如何迎合新資訊科技技術、產品功能及執行方法、其回應及迅速適應資訊科技技術轉變及商業週期的能力，以及其瞭解客戶需求、喜好及要求變化之程度。

d. 操作系統故障及資源錯配

資訊科技行業非常倚重必要之技術人員提供專業服務以及使用新機器開發新軟件、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掌握科技趨勢，並維持競爭力以爭取市場份額。基於科技、機器、技術、專業知識或人力不足等各種因素，科技服務有時未能符合客戶要求實屬平常。公司須經常適時招聘技術人員及為其提供專業培訓，從而有效率地完成工作。

此外，當本集團給予所需培訓及時間後，概不保證該等技術人員不會受其他競爭對手誘使加盟。因此，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留聘其員工而提供較高勞工成本之風險。任何形式或規模之勞資糾紛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負面影響，並令勞工成本大幅提升，無法轉嫁予客戶之勞工成本可能對本集團之溢利構成不利影響。

e. 未能準時交付完成品

本集團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例如Unicode轉移及翻譯為耗時甚久之工序。因此，本集團可能經常需要根據預先協定之主要進度表依次提供服務，以如期完成整合工作。本集團須於相關購買訂單發出後就交付完成品之任何延誤或供應及／或提供服務受到之重大干擾負責，或會導致本集團遭到索償，對其溢利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f. 競爭

就其軟件產品而言，本集團面對本地及海外競爭者之激烈競爭。該等競爭者研發及分銷類似本集團提供之軟件。有關競爭可能影響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市場份額，並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價格下降以及增加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之開支。

此外，軟件行業具有科技急速轉變之特色。倘任何本集團之競爭者更快掌握先進科技、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研發新產品及服務及／或採取較本集團更進取之定價策略，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g. 倚重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已收購集團之創辦人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執行董事巫先生之服務。倘本集團失去巫先生之服務，其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富有經驗之高級管理層之持續服務及其吸引、留聘及激發高技術資訊科技專業人員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持續擴張將增加對有關專業人員之需求。然而，聘用高技術及富有經驗之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須面對激烈競爭，且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日後將可留聘或吸引有關具備適當才能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失去專業人員之服務及於日後未能聘請、培訓及留聘其他合資格技術及管理人員，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h. 倚重為數不多之客戶*

香港特區政府為已收購集團之最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為已收購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貢獻39.2%、29.6%及30.6%。在未能物色替代客戶之情況下終止與香港特區政府之業務關係，可能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i. 遭他人聲稱侵犯其專利權之風險*

本集團在開發其技術、產品及服務時，曾使用其相信為屬於公有領域、本集團已取得特許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有權使用之技術或知識。然而，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就該等技術、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提出侵犯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指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推出市場之產品涉嫌侵犯第三方所持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之指控。

### *j. 軟件、硬件或系統失靈*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極為倚賴其硬件及軟件之性能以及不同互聯網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在使用本集團之硬件及軟件或互聯網或電訊服務上如出現嚴重或長時間失靈或中斷(不論因電腦病毒、電力供應或接駁失靈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易受未經授權存取(一般稱「**遭黑客入侵**」)影響，可能危害所儲存機密資料之保安。倘本集團之電腦網絡或系統遭黑客入侵，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研究出有效之補救措施，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或令潛在客戶不敢貿然購買或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足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電腦病毒亦可能令本集團之系統在運轉上出現延緩或其他干擾。此外，誤將電腦病毒散播可能引致損失或訴訟風險，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為保護其系統免遭電腦病毒及黑客入侵及減少任何因電腦病毒及黑客而引致之問題，本集

## 董事會函件

團可能須支出巨額資金及其他資源。此外，倘電腦病毒影響其系統一事遭大肆宣揚，足以令本集團之聲譽嚴重受損，並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電腦病毒對用戶造成損害或損失可能導致訴訟，加重本集團所承擔之法律責任。

### k. 無法籌措額外資金

董事認為，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可預見未來之現金需要。然而，本集團可能因營商環境有所轉變或其他未來業務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本集團可能尋求增發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融資。本集團日後能否向外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限制，包括其未來之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及國際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此外，增發股本證券可能進一步攤薄股東權益，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責任，導致須作出業務及融資契諾，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構成制肘。無法保證定可適時取得融資或金額或條款均會得到本集團接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安排任何融資。

### l. 無法取得所需全部知識產權

本集團能否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其能否保護本身之專利技術及工序。本集團倚重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秘密，亦倚賴機密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確立及保護其對本身技術、產品及服務享有之專有權利。該等保護措施未必能杜絕競爭對手侵犯本集團就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享有之知識產權。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者仍有可能抄襲或循其他途徑在未獲本集團授權下取得及使用該等內容及技術，或自行開發類似技術。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取得類似本集團之專利權或反對本集團所取得之專利權。此外，由於難以監控非法使用本集團專利內容及技術之情況，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步驟可防止其權利遭盜用或侵犯。此外，為強制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其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決定其他人士之專有權利之效力及範圍，日後可能需要採取法律訴訟。此情況足以導致承擔巨額費用及虛耗本集團之資源，對其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相當大部分知識產權在未獲本集團授權下遭抄襲、翻製或使用，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m. 政府規管及法律上之不明朗因素

香港目前仍就現有法律如何應用在互聯網及與互聯網相關之應用程式上進行澄清及完善工作。視乎該等形勢發展之範圍及時間，有關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 包銷商有權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根據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有權於發生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述任何事件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責任。

###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見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未必能夠成為無條件，亦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項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股東務請注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復牌將不會落實。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有意買賣股份之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址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810/GLN20120810083\\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810/GLN2012081008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網址分別為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0/0330/GLN20100330003.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1/0329/GLN20110329069.pdf>；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2/0328/GLN20120328214.pdf>。

## 2. 已收購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及收購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目標市場為香港及中國，專注服務政府行業，目標為促進公眾人士與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透過網站、電話及流動電話利用聲音(如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及數據(如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進行溝通。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票或承兌票據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 (31)(3)(b)及註釋6，已收購集團(即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收購通函附錄二第60至101頁。

### 3.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如下:

	非即期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借貸(附註1)	—	6,554	6,554
政府財政資助(附註2)	756	235	991
一名股東貸款(附註3)	4,640	—	4,640
	<u>5,396</u>	<u>6,789</u>	<u>12,185</u>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5,000,000港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3厘計息,另加安排費用。貸款及累計利息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償還。
- (2)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科技基金」)向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提供財政資助以協助進行特定產品開發。該資助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特定產品產生收益時償還予創新科技基金。看漢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創新科技基金償還235,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即投資者)就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融資」)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訂立貸款融資函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從融資中分別提取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看漢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之全部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看漢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看漢教育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

目前經審核純利(「經審核溢利」)將分別不少於45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看漢教育之經審核溢利少於保證溢利，看漢須以現金向買方退回已支付之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看漢與其唯一董事巫先生訂立反賠償協議，就此項擔保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向看漢提供賠償保證。因此，任何就上述擔保而提出之申索將由巫先生而非看漢或本集團負責。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收購事項已完成、目前可供使用之財政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額度，只要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順利完成，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緒言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東於公開發售後應佔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且已計及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公開發售 完成後	公開發售 完成前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37,538)	56,070	18,532	(0.375)	0.037

## 附註：

- 約37,538,000港元之負數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負債)淨額7,278,000港元釐定，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B所載本集團之已刊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並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約25,77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4,483,000港元作出調整。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構成任何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有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合併股份」)。
3.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07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予以發行之400,000,000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3,930,000港元，包括(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之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7,538,000港元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532,000港元除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10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400,000,000股發售股份)釐定。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nd Floor,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樓

敬啟者：

吾等就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表報告。該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復牌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附錄三B所載 貴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進行復牌))，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第27至28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達致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吾等計劃及履行本身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充足憑證，以提供合理保證，證明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以及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而言，調整誠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屬假設性質，故此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在日後發生，亦不足以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債)淨值。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報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負債)淨值而言，調整誠屬適合。

此 致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安狄  
執業證書號碼：P01183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
<u>400,000,000股</u>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8,000,000.00</u>
<u>5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00</u>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

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71,496,740	71.50%

附註：劉先生乃透過擔任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而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故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5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1,496,740 (L)	71.50%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1,496,740 (L)	71.50%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448,181 (L)	8.45%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448,181 (L)	8.45%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448,181 (L)	8.45%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1. 劉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思源持有，而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交大產業集團之註冊資本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之實體)分別持有96.735%及3.265%。

#### 於發售股份之持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合併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經發行發售 股份擴大)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114,013,040	22.80%
李月華女士 (「李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4,013,040	22.80%

附註：114,013,040股合併股份乃包銷商已承諾就公開發售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包銷商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之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40.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114,013,040股合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支票或承兌票據支付代價28,000,000港元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市場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專注服務政府行業，旨在促進公眾人士與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透過網站、電話及流動電話利用聲音(如互動語音回應系統)及數據(如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進行溝通)，詳情載於收購事項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就劉先生向本公司授出最多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所簽署及交付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貸款融資函件(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附帶函件所補充)；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rlica Technologies Limited與Hong Chang Group Limited就Pearlica Technologies Limited結欠Hong Chang Group Limited約40,000,000港元之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
- (e) 本公司與鴻盛集團有限公司就豁免本公司結欠鴻盛集團有限公司約1,710,000港元之債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豁免契據；及
- (f)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Hong Yue Limited(作為買方)就出售得鴻國際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代價約為5,310,000港元。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

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公開發售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12. 約束力

公開發售文件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凡依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範圍內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3. 開支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所涉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文件登記、翻譯、財務諮詢、法律、其他專業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3,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4. 董事詳情

### (i)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劉先生，43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及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

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擔任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執行董事。誠如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正與相關計劃債權人進行債務安排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71,496,74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50%)之唯一股東兼董事，故被視為於上述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71,496,74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法規主任。

巫偉明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巫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其首家公司CompuFont Limited，以開發亞洲語言顯示及印刷技術，後獲微軟授權應用於其個人電腦之視窗3.0產品的初期中文版。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獲一家台灣軟件技術公司華康科技公司收購。華康科技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所需之中、日、韓語言計算解決方案。巫先生繼續於華康科技公司香港分行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多個管理職務，直至於一九九九年離職，並創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巫先生為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中、日、韓語言字體技術專家。巫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資訊科技業之技術開發、銷售及創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開發及銷售亞洲語言計算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方面擁

有逾十年經驗。巫先生曾任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辭任。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巫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巫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 業務發展總監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Emma Wong女士**，37歲，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彼具備市場推廣背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看漢，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本集團，現時全面負責看漢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Wong女士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市場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Wong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Wong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g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 經理，技術部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Aaron Tsoi Kwan La先生**，31歲，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加入看漢，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加入本集團，具備超過十年資訊科技經驗。彼由初級程式員晉升為技術團隊主管，負責產品開發及服務傳送。

Tsoi先生主要負責數據庫設計、系統分析、軟件設計、程式設計(例如java、php、jsp、flash)。Tsoi先生為HanPHONE IVR產品之主要研發者。在技術研發、設計系統結構以至執行平台方面，Tsoi先生具備超過八年經驗，能夠處理不同行業／組織之不同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Tsoi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Tsoi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soi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季志雄先生(主席)、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季志雄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季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季先生現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0)及利海貿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發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陳先生，45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為本港一家證券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西澳洲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澳洲迪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業之合規、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曾任職於本港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崔光球先生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崔先生，45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包括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從事會計及核數工作逾十年。崔先生現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行政人員。崔先生現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之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而成立，其必須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能，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iv)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豐富核數及會計經驗。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 15.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劉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公司秘書	黃志恩女士
法規主任	劉先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本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e) 收購事項通函；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g) 包銷協議；

- (h) 投資者承諾；
- (i) 該通函；及
- (j) 本售股章程。

## 17. 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